

2008年4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秀成議員就
“長者房屋政策”
提出的議案

經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但缺乏長遠政策目標，面對目前很多長者的居住環境惡劣及已知的人口老化這兩項挑戰，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推動全面長者安居以落實全民優質生活，並參考香港和海外經驗，以及全面諮詢長者，盡快透過完善規劃，制定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

- (一) 立即審視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並編制長者房屋的建設指引；
- (二) 透過完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及增加稅務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以及加強支援獨居及二老同住的長者；
- (三) 制定配合長者房屋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供應、批地、地價等方面的考慮，並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類別；
- (四) 加快市區重建及復修步伐，改善居於舊區(包括深水埗及觀塘)的長者的居住環境；
- (五) 向有意、有能力和有經驗的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提供廉價或免費土地興建長者房屋，並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
- (六) 全面綜合檢討地政、規劃及屋宇條例，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及相關支援配套，進一步強化‘社區安老’的政策目標，令長者房屋、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融合於各個社區，並在鄰近長者房屋的地方提供足夠長者所需的社區和休憩設施；及
- (七) 透過增加資助宿位及護理人手，以及提升院舍透明度，完善護理安老院舍及服務式長者房屋的規管，為不同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從而真正為全港市民，包括將會佔超過四分之一人口的長者，締造優質生活環境及互助關愛文化，為香港未來構建一個和諧共融的優質城市；此外，鑒於本港居住環境狹窄，很多長者居住環境惡劣，不少長者希望退休後回內地居住，以獲得更佳居住和生活環境，政府在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候，應考慮這個因素，並在醫療、福利等各方面，為返回內地居住的本港長者提供更多支援和彈性，讓長者可

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和意願，選擇退休後居住和生活地點；同時，政府亦應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以便跟年長父母或祖父母居於同一屋苑內，或居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的子女，能享用免稅額，以鼓勵子女照顧年長父母及祖父母；此外，政府應：

- (一) 按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興建供長者入住的公屋單位及其他住屋；
- (二) 在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時，亦應考慮把它們改建為相關配套設施，例如長者中心，讓非牟利團體或機構管理及經營；
- (三) 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延續並優化公屋‘天倫樂房屋計劃’的各項措施，從而令更多長者可與他們的子女一同居住，以便得到家人照顧；及
- (四) 為全港長者的住屋環境進行普查，主動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並協助有居住需要(例如居於板間房及籠屋)的長者申請公共房屋；
- (五) 增建小型長者公屋單位及提供社會服務配套；及
- (六) 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讓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選購院舍服務，以及引入安老院舍評級制度，加強監管，同時亦應盡快增加安老院舍宿位，解決現時中央輪候名單輪候時間過長的苦況；及
- (七) 檢討公共房屋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全面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設計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編配更多年輕家庭入住長者屋邨，為長者社區注入新活力。”